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5-023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并参加表决9人。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韩共进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附韩共进先生简历)。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卫新兼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百隆东方关于公司总经理任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百隆东方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5)。

四、备查文件
百隆东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
韩共进先生简历:
韩共进 先生,195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政工师,高级经济师。2006年6月至2015年7月间担任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韩共进先生于1992年荣获国家纺织工业部颁发的“全国纺织工业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称号,并于2009年荣获“2009年度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三等奖”,韩共进先生同时担任宁波市镇海区政协委员,宁波市镇海区工商联副会长、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5-024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任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全资子公司百隆(越南)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原总经理韩共进先生将调任子公司百隆(越南)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并不再担任本公司总经理一职。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2015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公司董事长杨卫新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公司董事会任期一致。

杨卫新简历:
杨卫新 先生,1961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永久性居民,本科学历。1983年毕业于华东纺织工学院(现更名为“华东大学”)。2004年4月至今,担任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5-027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同意接受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钢集团”)以现金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人民币4亿元。
- 2015年度本公司已经接受财务资助(含本次)累计额为人民币19.18亿元。
- 本次财务资助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重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书面议案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时,关联董事朱建斌先生、周宏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一、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接受重钢集团提供的财务资助人民币4亿元,期限为本公司提款之日起一年内,利率按同期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执行,到期还本付息。本公司对该项借款无需提供担保或抵押。

二、财务资助方介绍

1.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1#1号
法定代表人:刘加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成立日期:1982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16570.654356万元
注册号:50000000007938 1-5-1
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投资、产权交易。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机械产品、铸钢件及通用零部件、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器、纺织产品、服装、木材制品、耐火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重钢集团按照《重钢集团“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和《重钢集团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目标,促进规划方案的落实,支持钢铁主业和矿产资源事业的发展。重钢集团近三年发展状况平稳。近三年主要指标如下表:

| 重钢集团近三年主要指标情况 | 单位:人民币,亿元 |
|---------------|-----------|
| 营业收入 | 259.09 |
| 资产总额 | 691.28 |
| 资产净额 | 168.07 |
| 利润总额 | 258.62 |
| 净利润 | 715.09 |
| 净资产 | 717.29 |
| 总资产 | 205.18 |
| 净资产 | 216.81 |

三、重钢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2,096,981,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27%,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意接受重钢集团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4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自款项提供之日起不超过一年,执行利率为浮动利率,为与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息方式为到期一次性支付,结息日为还款日。本公司无需就该项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担保措施。

四、接受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重钢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现金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五、2015年度本公司已经获得豁免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财务资助

2015年度,本公司在接受本次财务资助前,已经申请并获得豁免的财务资助共有四次(详见下表)。本公司在接受本次财务资助后,累计接受重钢集团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19.18亿元,已经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4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净资产人民币99.73亿元的10%,故按相关规则,应当予以披露。

| 通过的董事会决议 | 通过日期 | 财务资助金额(人民币,亿元) | 提供资助方 |
|------------------|------------|----------------|-------|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书面议案 | 2014年2月13日 | 8 | 重钢集团 |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书面议案 | 2015年6月17日 | 3 | 重钢集团 |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书面议案 | 2015年6月18日 | 3 | 重钢集团 |
|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书面议案 | 2015年6月25日 | 1.18 | 金力公司 |
|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书面议案 | 2015年7月9日 | 4 | 重钢集团 |

六、本次财务资助的审议程序

1.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书面决议方式通过。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本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向上交所申请并获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可以按一般交易进行审议并披露,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铁桥先生通知,其于2015年7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基于目前铁路建设和水利行业的投资,给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带来的发展机遇,以及公司既有预应力材料业务的领先地位和公司新发生产制造“广”泛适用于高速铁路建设工程的CRTS III型无砟轨道合作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管理层,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前景充满信心,对公司业绩持续成长充满信心。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铁桥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91200股,平均增持股价为13.07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三、本次增持前,谢铁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铁根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33,668,000股(其中133,668,000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2%。

四、本次增持后,谢铁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铁根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33,759,200股(其中133,668,000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4%。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5-029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7月9日,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科技”、“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船舶工业研究所(以下简称“上海船舶所”)《关于维护中海科技股价稳定的通知》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油(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关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的通知》,通知如下: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中国海运及上海船舶所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及维护稳定资本市场的义务,郑重承诺:

- 一、控股股东在股市异常波动时期,承诺不减持中海科技股票。
- 二、控股股东正在安排增持中海科技股票事宜。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未来6个月不减持中海科技股票。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54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发来的《关于增持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金圆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金圆控股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金圆控股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

- 三、增持时间:自本公司股票复牌两个月内。
- 四、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

五、截至本公告日,金圆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45,661,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5%。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过,同意聘任公司董事长杨卫新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公司董事会任期一致。

杨卫新简历:
杨卫新 先生,1961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永久性居民,本科学历。1983年毕业于华东纺织工学院(现更名为“华东大学”)。2004年4月至今,担任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5-025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27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475号 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7楼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7日至2015年7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选举韩共进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 A股股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卫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339 | 百隆东方 | 2015/7/2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亲自出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持股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授权委托书。
(二)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15年7月22日 8:30-17:00。
(四)登记地点: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7楼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7楼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389999
传真:0574-8714958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5-046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所在行业前景的看好,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2015年7月8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承诺书,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至2016年1月7日为止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承诺股东基本情况及持股数量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总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孙玉田 | 副董事长 | 12978826 | 1.88% |
| 殷 鹏 | 董事、总经理 | 3,138,910 | 0.45% |
| 徐晋勇 | 监事会主席 | 437,917 | 0.06% |
| 张亚非 | 副总经理 | 2,552,828 | 0.37% |
| 韩幸福 | 副总经理 | 2,255,910 | 0.33% |
| 曹晓航 | 副总经理 | 2,566,110 | 0.37% |
| 郭惠民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510,321 | 0.07% |
| 雷文祥 | 副总经理 | 823,572 | 0.12% |
| 金水祥 | 副总经理 | 667,226 | 0.09% |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5-056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特声明如下:

- 1.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我们坚信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向上趋势不变,上市公司在经济转动力、调结构和创新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 2.在资本市场不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2015年7月10日-2016年1月10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3.进一步落实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电话、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企业发展,让投资者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股份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至2016年1月7日止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如有),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上缴公司。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及时披露并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承诺,要求其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067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持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面对近期资本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核心价值认同以及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自2002年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以来近三年从未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并继续承诺除履约前期已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相关一致行动人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外,未来一年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 2.公司董事近三年一直稳定持有公司股份,自2015年初以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份,同时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 3.2015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相一致行动人达成了股权转让协议,目前公司尚处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审批过程中,公司努力推进各方股

权转让相关进程,公司新老控股股东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积极探索相关股份增持可行性;

4.公司控股股东以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以实际行动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将诚信经营、规范发展,不断强化公司品牌核心竞争力,全力以赴做好生产经营以回报投资者信任,以此奠定企业证券市场发展的基础;

5.必要提示: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056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层承诺购买本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健康发展,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基于对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在公司倡议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团队即在自愿的基础上承诺,自2015年7月2日起6个月内,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合计不少于1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层承诺购买本公司股票的公告》。现将相关人员2015年7月8日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增持人 | 职务 | 日期 | 购入股份 | 成交均价(元/股) |
|-----|-------|-----------|---------|-----------|
| 叶卫强 | 副总裁 | 2015年7月8日 | 50,000 | 10.33 |
| 肖 霞 | 副总裁 | | 10,000 | 10.33 |
| 汪宇星 | 监事会主席 | | 100,000 | 10.33 |
| | 合计 | | 160,000 | |

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团队后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简称:京山轻机 股票代码:000821 公告编号:2015-39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不减持公司股份 及相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积极采取措施,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一、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9日,不减持持有公司的股票。大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团队即在自愿的基础上承诺,自2015年7月2日起6个月内,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合计不少于1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层承诺购买本公司股票的公告》。现将相关人员2015年7月8日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多种渠道择机尽快增持公司股票,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事项;
- 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 三、公司将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积极维护权益,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持续关注增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感谢全体股东对公司一如既往的支持!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必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5-026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近期股票市场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股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
-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踏踏实实做好企业。进一步完善企业管理,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通过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来实现公司价值地提升,切实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 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动,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 五、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前景,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公司将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5-027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同意接受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钢集团”)以现金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人民币4亿元。
- 2015年度本公司已经接受财务资助(含本次)累计额为人民币19.18亿元。
- 本次财务资助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重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书面议案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时,关联董事朱建斌先生、周宏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一、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接受重钢集团提供的财务资助人民币4亿元,期限为本公司提款之日起一年内,利率按同期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执行,到期还本付息。本公司对该项借款无需提供担保或抵押。

二、财务资助方介绍

1.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1#1号
法定代表人:刘加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成立日期:1982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16570.654356万元
注册号:50000000007938 1-5-1
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投资、产权交易。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机械产品、铸钢件及通用零部件、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器、纺织产品、服装、木材制品、耐火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重钢集团按照《重钢集团“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和《重钢集团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目标,促进规划方案的落实,支持钢铁主业和矿产资源事业的发展。重钢集团近三年发展状况平稳。近三年主要指标如下表:

| 重钢集团近三年主要指标情况 | 单位:人民币,亿元 |
|---------------|-----------|
| 营业收入 | 259.09 |
| 资产总额 | 691.28 |
| 资产净额 | 168.07 |
| 利润总额 | 258.62 |
| 净利润 | 715.09 |
| 总资产 | 205.18 |
| 净资产 | 216.81 |

三、重钢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2,096,981,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27%,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意接受重钢集团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4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自款项提供之日起不超过一年,执行利率为浮动利率,为与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息方式为到期一次性支付,结息日为还款日。本公司无需就该项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担保措施。

四、接受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重钢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现金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五、2015年度本公司已经获得豁免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财务资助

2015年度,本公司在接受本次财务资助前,已经申请并获得豁免的财务资助共有四次(详见下表)。本公司在接受本次财务资助后,累计接受重钢集团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19.18亿元,已经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4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净资产人民币99.73亿元的10%,故按相关规则,应当予以披露。

| 通过的董事会决议 | 通过日期 | 财务资助金额(人民币,亿元) | 提供资助方 |
|------------------|------------|----------------|-------|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书面议案 | 2014年2月13日 | 8 | 重钢集团 |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书面议案 | 2015年6月17日 | 3 | 重钢集团 |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书面议案 | 2015年6月18日 | 3 | 重钢集团 |
|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书面议案 | 2015年6月25日 | 1.18 | 金力公司 |
|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书面议案 | 2015年7月9日 | 4 | 重钢集团 |

六、本次财务资助的审议程序

1.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书面决议方式通过。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本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向上交所申请并获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可以按一般交易进行审议并披露,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067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持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面对近期资本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核心价值认同以及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自2002年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以来近三年从未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并继续承诺除履约前期已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相关一致行动人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外,未来一年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 2.公司董事近三年一直稳定持有公司股份,自2015年初以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份,同时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 3.2015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相一致行动人达成了股权转让协议,目前公司尚处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审批过程中,公司努力推进各方股

权转让相关进程,公司新老控股股东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积极探索相关股份增持可行性;

4.公司控股股东以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以实际行动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将诚信经营、规范发展,不断强化公司品牌核心竞争力,全力以赴做好生产经营以回报投资者信任,以此奠定企业证券市场发展的基础;

5.必要提示: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铁桥先生通知,其于2015年7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基于目前铁路建设和水利行业的投资,给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带来的发展机遇,以及公司既有预应力材料业务的领先地位和公司新发生产制造“广”泛适用于高速铁路建设工程的CRTS III型无砟轨道合作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管理层,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前景充满信心,对公司业绩持续成长充满信心。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铁桥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91200股,平均增持股价为13.07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三、本次增持前,谢铁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铁根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33,668,000股(其中133,668,000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2%。

四、本次增持后,谢铁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铁根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33,759,200股(其中133,668,000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4%。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5-029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7月9日,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科技”、“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船舶工业研究所(以下简称“上海船舶所”)《关于维护中海科技股价稳定的通知》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油(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关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的通知》,通知如下: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中国海运及上海船舶所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及维护稳定资本市场的义务,郑重承诺:

- 一、控股股东在股市异常波动时期,承诺不减持中海科技股票。
- 二、控股股东正在安排增持中海科技股票事宜。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未来6个月不减持中海科技股票。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54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发来的《关于增持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